



# 佛堂镇起鸣村拆迁安置地块一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Xinhuan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 摘要

佛堂镇起鸣村拆迁安置地块一位于义乌市佛堂镇起鸣新村东侧及南侧，地块分为两个部分，调查总面积为 39132.29 平方米，其中地块 1 调查面积为 23649.75 平方米，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0444°，北纬 29.227287°。地块 1 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东坑头村、农田及池塘，北侧为农田、注塑加工厂、仓库及起鸣新村，东侧为农田及池塘；地块 2 调查面积为 15482.54 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32089°，北纬 29.228989°。地块 2 北侧为农村道路及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注塑加工厂、仓库及起鸣新村，东侧为农田。佛堂镇起鸣村拆迁安置地块一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义乌市 2021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士字（330782-农）A【2021】-0001）审批意见书，佛堂镇起鸣村拆迁安置地块一用途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起鸣村拆迁安置地块一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起鸣村拆迁安置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 1 在 2010 年前一直为农地，2010 年地块内南侧大部分区域承包给果农种植果树，至 2022 年果农搬迁，2010 年地块西南侧出现部分建筑为农户用房，主要用于住人及农具摆放，现地块准备平整待建设；地块 2 于 2010 年前一直为农田，2010 年地块西侧出现部分建筑物用于农户居住，2018 年拆除，2018 年地块内西南侧部分区域清平，堆放木材等建筑木板等材料，现地块大部分已正在平整。

地块 1 及地块 2 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池塘、临时搭建农户房及果农种植，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

境影响较小，池塘主要为农田灌溉，不涉及规模化养殖，临时搭建农户房主要为农户居住及农户农具摆放，主要为人为活动，产生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果农种植主要为食用水果，不涉及大量农药灌溉，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地块历史均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危化品，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地块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地块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户房、居民区、仓库、池塘及注塑加工厂。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1982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DDT，至今已约39年，以3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居民区及农户房仅为人为活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仓库仅为堆放塑料制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注塑加工厂规模较小仅为简单塑料粒子注塑加工，产量较小，且注塑产生污染毒性较小，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池塘仅为周边农田灌溉，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因此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经调查，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居住用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